

万华化学 2017 年校园招聘简章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华化学”），前身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股票代码 600309）。2013 年，为实现“中国万华向全球万华转变，万华聚氨酯向万华化学转变”的战略，公司正式更名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主要从事异氰酸酯、多元醇等聚氨酯全系列产品、丙烯酸及酯等石化产品、水性涂料等功能性材料、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MDI 制造商之一，欧洲最大的 TDI 供应商。万华化学是中国唯一一家拥有 MDI 制造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产品质量和单位消耗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万华化学主营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四部分：聚氨酯板块、石化板块、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板块以及特种化学品板块。万华化学在中国烟台、宁波、北京、珠海、成都、上海等地建设有研发、生产基地和商务中心；在全球，万华化学美国、荷兰、日本、印度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均设有法人公司和办事处，在匈牙利，万华化学拥有自己的海外生产基地。

万华化学始终将人才作为公司的第一核心战略资源来培育，坚持愿景感召、事业聚才、创新机制、岗位成才、公平公正、有为有位、文化凝聚、环境留人的 HR 理念，关注员工需求，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系统的培育成长机制，做好人才的引进、留用和培育工作。目前全球范围内拥有员工 8900 余人（含 BC 公司），近三分之一为外籍员工。

万华化学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卓越运营为坚实基础，以优良文化为有力保障，围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领域实施一体化、相关多元化（市场、技术）、精细化和低成本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将万华化学发展成为全球化运营的一流化工新材料公司。

公司大事记：

2004-2006 年公司连续三年入选《新财经》中国版漂亮 50-中国最具成长性的 A 股蓝筹公司

2006 年被 CCTV 经济频道评选为“2005 年最具价值上市公司”

2007 年荣获“2007·CCTV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称号

2007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8 年，万华宁波 16 万吨/年 MDI 工程获评“国家环境友好工程”

2009 年聚氨酯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式落户万华化学

2010 年 1 月，万华化学占地 10 平方公里的工业园项目启动，将创建一流的化工产业园区

2011 年成功完成对匈牙利博苏化学的收购兼并，在国际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

2012 年荣获中国创新型企业 TOP100 榜第 3 名

2014 年荣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责任关怀最佳实践单位”

2009 年/2011 年/2013 年/2015 年连续四届荣获“翰威特中国最佳雇主”大奖

公司网址：www.whchem.com

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博 联系电话：0535-3388149 E-mail：hanbo@whchem.com

简历投递方式：

1. 网申地址：whchem.zhaopin.com（请于 10 月 1 日之后进行网申）
2. 请在宣讲会现场投递简历，并将网申简历编号、应聘部门、岗位和期望工作地点标记在简历上，应聘信息以现场投递简历为准。
3. 请携带成绩单复印件，并将成绩单复印件与简历一起在宣讲会现场投递。

温馨提醒：宣讲会现场有精美礼品相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请关注万华招聘官方公众号“万华化学招聘”，了解更多招聘信息。

详细招聘岗位见下表:

| 部门 | 组织 | 岗位名称 | 学历 | 专业要求 () 内为研究方向 | 需求人数 | 工作地点 |
|---------|------------|--------|--------|--|--------|----------|
| 中央研究院 | 技术开发中心 | 研发工程师 | 博士 | 有机合成/材料合成及加工/功能材料及器件/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制剂/生物化工与科技/电化学 | 10 | 烟台 |
| | | | 硕士 | 有机合成/材料合成及加工/功能材料及器件/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制剂/生物化工与科技/电化学/催化剂开发及催化工艺 | 40 | 烟台 |
| | 先进表面材料研究中心 | 研发工程师 | 博士 | 有机合成/药剂学/高分子(材料加工/胶粘剂) | 10 | 烟台 |
| | | 研发工程师 | 硕士 | 高分子/有机合成/精细化工/应用化学/药剂学(材料加工/纺织涂层/水处理/膜开发) | 30 | 烟台 |
| | 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 | 研发工程师 | 博士 | 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合成和工艺/聚合物共混改性/TPE/复合材料/高分子加工和工艺/胶粘剂/树脂) | 10 | 烟台 |
| | | 研发工程师 | 硕士 | 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合成和工艺/聚合物共混改性/TPE/复合材料/高分子加工和工艺/胶粘剂/树脂) | 40 | 烟台 |
| | 过程开发中心 | 研发工程师 | 博士 | 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制药工程 | 2 | 烟台 |
| | | 研发工程师 | 硕士 | 化学工程/制药工程/安全工程(安全评估) | 25 | 烟台 |
| | 装置工艺优化中心 | 研发工程师 | 硕士 | 化工类/有机合成/应用化学/分析化学 | 20 | 烟台 |
| | | | | 分析化学等 | 5 | 宁波 |
| | 中试中心 | 工艺工程师 | 本科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30 | 烟台 |
| | 分析测试中心 | 研发工程师 | 硕/博 | 分析化学等 | 5 | 烟台 |
| | ADI事业部 | 销售部 | 国内销售代表 | 硕士 | 高分子/涂料 | 5 |
| 技术部 | | 研发工程师 | 硕士 | 有机化工/高分子/涂料 | 6 | 烟台 宁波 |
| 生产部 | | 工艺工程师 | 本科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6 | 宁波 |
| 表面材料事业部 | 市场部 | 销售代表 | 本科 | 化工类 | 2 | 顺德 |
| 新材料事业部 | 保全部 | 机电仪工程师 | 本科 | 过控/机械/仪表/自动化 | 5 | 烟台 |
| | 产品研发部 | 研发工程师 | 本/硕 | 高分子/化学工程 | 10 | 烟台 |
| | 质量管理部 | 质量工程师 | 本/硕 | 高分子(高分子测试/高分子加工) | 10 | 烟台 |
| | 销售部 | 国内销售代表 | 本/硕 | 化工/高分子 | 20 | 烟台 |
| | | 海外销售代表 | 本/硕 | 化工/高分子 | 5 | 烟台 |
| 生产管理部 | 生产运营工程师 | 本科 | 化工 | 3 | 烟台 | |

| | | | | | |
|------|-------|-------|-------------------|-----|----|
| 工业园 | 工艺工程师 | 本科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100 | 烟台 |
| | 电仪工程师 | 本科 | 电气/仪表类 | 10 | 烟台 |
| 财务部 | 财务专员 | 本/硕 | 财务/会计/金融等 | 20 | 烟台 |
| 万华宁波 | 工艺工程师 | 本科 | 化工类 | 10 | 宁波 |
| | 电仪工程师 | 本科 | 电气/仪表类 | 10 | 宁波 |
| 万华北京 | 技术研究部 | 研发工程师 | 高分子类 (复膜胶/压敏胶) | 5 | 北京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70000018020049 1-1

名 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丁建生

注 册 资 本 贰拾壹亿陆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2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12月16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中规定的装置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7月29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第2.1类、第3类(不含成品油)、第8.1类危险化学品(所有各类均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批发(禁止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04月 23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16304484-1



机构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丁建生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山路17号

有 效 期: 自2015年05月07日
至2019年05月06日

颁发单位: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70000 378178-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 1、自2014年起取消年度验证,改为网上年度报告。
- 2、应于变更、注销之日起3

0日内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 年 检 记 录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NO.2015 1967646